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）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））北京市顺义区公共实训基地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9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顺宜人才服务产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1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